

#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

枣科职院〔2025〕1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校园无人机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各二级学院，工程技师学院、职教中心学校，资产运营公司：

现将《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校园无人机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工作落实。

工作联系人：安全保卫处，商 奇 13963291912

2025年11月6日

#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校园无人机管理规定

为规范校园无人机的使用与管理，整治安全隐患，依据国家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校园内开展的无人机活动（含教学、实训、培训等），以及在校外操控但飞临校园上空的无人机。

## 二、备案登记

凡计划在校园内使用的无人机，须办理备案登记。未登记备案不得校园内使用。

（一）各部门存备的无人机需填写《无人机备案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。

首轮备案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，**截止11月13日（星期四）前全部完成。**

（二）最大起飞重量250克及以上的无人机，备案前须通过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局官网“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”完成注册，将生成的二维码标识清晰粘贴在无人机显著位置。

（三）备案工作完成后，所属部门无人机出现增减、信息变更等情况，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更新。

## 三、安全规范

### （一）开展飞行前准备

无人机使用前，备案所属部门要开展规范的安全教育，签订《无人机使用安全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，并进行安全评估与可

行论证。

1. 天气状况，风力、降水、雷电等是否适宜飞行。

2. 飞行区域人员密度，避免在人员密集处飞行。

3. 周边环境，是否存在高大建筑、通讯基站、高压线等干扰源或障碍物。

4. 无人机设备状态，电池电量、机身结构完整性、飞控系统稳定性等。

## **(二) 明确区域高度限制**

校园无人机操作的暂定区域为，**校园东北角、校园操场、北门草坪和树人广场。**

1. 不得在教学区（教学楼、实训楼、图书馆等周边）、学生生活区（宿舍区及周边）及学校划定的其他禁飞区域内飞行。

2. 无人机飞行高度不得超过相对地面 120 米，其中微型无人机限高 50 米。

3. 飞行时需与建筑物、设施设备及人员保持安全距离，严防碰撞事故。

## **(三) 遵守飞行行为规范**

1.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无人机飞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得实施危害公共安全、破坏社会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2. 严禁利用无人机窥探、拍摄师生个人隐私，不得制造噪音等干扰正常教学生活。

3. 开展无人机表演、竞技、广告发布等商业活动，须按程序审批（附件 2）。

4. 未经学校审核同意，拍摄素材不得用于商业用途或提供

校外第三方。

#### 四、安全责任

1. 安全保卫处负责牵头校园无人机管理，承担统筹管理责任。无人机所属部门承担直接管理责任。

2. 无人机使用期间若造成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，由开展活动主管部门或操作个人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及经济赔偿。

3. 若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事故，依法追究第三方责任。

#### 五、违规处理

1. 对未经备案登记，或飞行行为影响校园安全秩序的，安全保卫处有权暂扣设备、通报所属部门，并按程序处理。

2. 对违规、不听劝阻、故意滋事的个人或部门，依据校规校纪和情节严重程度，对个人进行处分，对部门予以全校通报批评、限制相关活动开展等处理。

因无人机使用引发公共安全事故的，将移送公安机关，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。

3. 遇恶劣天气、校园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，安全保卫处可择机取消或中止飞行活动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执行过程中与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不一致的，遵从上位法律法规政策。

本规定由学校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无人机备案登记表  
2. 无人机使用审批表  
3. 无人机使用安全承诺书

附件 1

##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无人机备案登记表

填表部门：（盖章）

部门负责人签字：

填表日期：

序号	持有人	工号/学号	品牌	型号	数量	颜色	尺寸	空机重量	起飞重量	购买时间	实名登记二维码

备注：“实名登记二维码”在“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”登记获取，网址：<https://uom.caac.gov.cn>

附件 2

##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无人机商业使用审批表

申请人（部门）			
无人机 基本信息	品牌:	型号:	重量:
	是否登记备案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使用用途			
使用时段			
使用空域			
使用人		联系电话	
所在部门审核意见：     签字（公章）：   年 月 日		安全保卫处审批意见：     签字（公章）：   年 月 日	

**注：** 1. 实施无人机需与申报的无人机型号、尺寸、重量一致。  
 2. 本表格一式三份，使用者、所在部门、审批部门各一份。

### 附件 3

## 无人机使用安全承诺书

本人 \_\_\_\_\_，因 \_\_\_\_\_ 原因，  
于 \_\_\_\_\_（时间），在校园内使用无人机。

为保证无人机使用过程安全有序，本人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遵守《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校园无人机管理规定》。
2. 使用的无人机与申报的无人机一致，且已在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局官网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进行注册。
3. 飞行前仔细全面检查设备，确认无问题后再进行飞行。在操作过程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范，在指定空域进行操作，确保安全。
4. 在无人机飞行过程中配合安保人员现场管理与指挥，避免在人流密集区域上空和重要标志建筑物附近飞行。
5. 绝不利用无人机窥探、拍摄师生个人隐私，或制造噪音等干扰正常教学生活；如果拍摄影像包含隐私或涉密内容，第一时间提交给学校安全保卫处并删除所有存储内容及复制材料。
6. 无人机不用于表演、竞技、发布广告、标语等，拍摄素材不用于商业用途。
7. 如因操作不当，造成安全事故，相关责任由无人机所属部门或个人承担。

审核部门：(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)

承诺人：

日期：

---

送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。

---

党政办公室

2025年11月10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张韩雨